

编 号_____

档案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
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步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王
步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梁园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梁财采磋-2026-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30979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
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艳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谢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夏凯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河南农商银行商丘谢集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县真源支行
账户号码	34250031200000085	账户号码	1717 1241 0910 0052 325